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公假)、孫委員雅麗(公假)

註：因詹主任委員婷怡及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辭職出缺，依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總額以 5 人計。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國龍、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電信管理法施行準備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6 日公布。
- 二、前揭法律公布後，除有施行日期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外，尚有為數眾多之法規命令、依法令所為之公告及行政處分，應於施行日期前完成研訂，以及諸多配套措施需積極規劃並啟動。
- 三、法律事務處爰針對本案法律通過後之法規盤點情形及後續應辦事項整理研析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新聞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判定參考準據及處理流程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導正新聞媒體錯誤報導或避免其播送未查核資訊而引發爭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業將「製播新聞違反事

實查證原則致損公共利益」納入法律規範。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針對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議題，多次邀集廣電媒體業者、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舉行座談會，以瞭解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現況，及蒐集各界意見，相關研析業於第 826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另就涉違反前揭規定之案件判定參考準據及處理流程重新審視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頻道事業播出新播、首播及重播節目比例，向來為頻道營運監理之重要資訊，除於評鑑、換照列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業者每年營運概況定期四月、十月填報項目，均包括新、首播、重播節目時數等資訊。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為強化監理工作，研議以人工智慧資訊技術，導入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以利電視節目播出情形觀測。針對相關之建置規劃，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第四案：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後續辦理情形及基本頻道變更監理政策研析(含頻道屬性變更之影響評估) 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爾來有部分業者大幅將基本頻道異動為免費收視之付費頻道，雖目前尚不致增加訂戶收視費用，惟為確保訂戶權益，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議相關基本頻道變更之監理政策措施，並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文化部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函請本會協助上架及優先定頻「公視台語台」於第 14 頻位，本會於同年 6 月 3 日函轉文化部來函，並請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協助辦理。
- 三、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所屬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爰於同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相關頻道之異動，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初步查核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及群健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

捌、臨時動議：

案由：大安文山等 12 家、大新店民主及屏南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付費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文化部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函請本會協助上架及優先定頻「公視台語台」於第 14 頻位，本會於同年 6 月 3 日函轉文化部來函，並請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協助辦理。
- 三、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同年 6 月 17 日、大新店民主及屏南等 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 6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相關頻道之異動，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初步查核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大新店民主及屏南等 1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中付費頻道之變更申請，同意予以備查。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